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尚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尚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便當壹份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韓尚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謂良好，惟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便當1份，雖未扣案，然因屬犯罪所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黃宜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6214號

18 被 告 韓尚暉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0街0號4樓之1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韓尚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3年1月27日下午1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0街00號全
26 聯福利中心天祥店後門外，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林
27 怡君放置在後門外櫃子上之便當1份（價值新臺幣360元），
28 得手後逃逸。嗣林怡君察覺上開物品遭竊，調閱現場監視器
29 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林怡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韓尚暉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上開便當乙情不諱，惟
02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是要把那便當拿去丟云
03 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怡君於警詢時指訴
04 綦詳，復有監視錄影擷取照片6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
05 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07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09 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4 檢察官 郝 中 興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林 敬 展

1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